

# 中心试验室职能

ZHW-SY-1-01

一、维护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，确保中心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，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资质评审和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筹安排。

二、监管下设各项目工地试验室，包括工地试验室授权、资源（人员、设备）的合理配置、预验收、监管检查、信用评价以及人员的培训、考试、继续教育等。

三、制定测量、试验设备管理办法，统一管理公司及各项目测量、试验设备，确保测量、试验工作正常开展。

四、制定工地试验室职能及各成员岗位职责。

五、协调机构内部和外部关系，创造良好的运营环境。

六、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